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穎茹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12

傳真：(03)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Yingru@tychb.gov.tw

32448

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30308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12/19						
186						

轉知會員

主旨：為因應本縣升格直轄市及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後，開業執照登載地址變更之申請流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01284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致醫療相關機構開業執照登載地址與變更後地址不符一節，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如醫療相關機構地址之街路名稱並未更改，持用改制前開業執照仍屬有效，不辦理全面換發。

(二)未涉及營業地點改變，僅因配合道路命名門牌整編，致街路名稱變更者，由機構負責人檢附以下資料向本府衛生局提出變更申請，並免繳納規費：

- 1、醫事機構申請書
- 2、機構開業執照正本
- 3、門牌整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三、惟各機構有開業執照遺失毀損等，需申辦補換發或另有其他變更事項者，仍應依據醫療法第15條辦理，並繳納相關規費。

四、相關申請書請逕至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/>)/便民服務/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/醫事

管理類/民)衛醫管表一「醫事機構開、歇業、變更申請」申請書下載；如不克前來，應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由代理人前來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